

「五階梯」回應需求，都市規劃宜居城市



2020 年，特區政府面對新冠肺炎的威脅，及時採取一系列抗疫和援助措施，保護了市民的健康，保持社會和經濟的穩定，與此同時，一系列關乎民生的既定的工作有序开展，為經濟復甦和居民長遠的福祉打下基礎。

細化房屋政策兼顧安老養老

為長遠理順澳門居民的住屋需求，特區政府提出了「五層房屋階梯」的房屋政策。並且加緊在徵詢社會意見、完善法律制度、開展規劃和落實興建工程等方面推進。

2020 年，特區政府在原有的公共房屋規劃下，進一步完善分配和供應的制度，當中，新的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及配套行政法規於 8 月生效，社屋實施恆常性申請，年內有逾 2,200 戶合資格家團獲編配社屋單位。

經濟房屋方面，新一期經濟房屋申請已經順利完成，《經濟房屋法》的修改法案獲立法會通過，優化了申請程序，確立了新的轉售制度。並對全年居住單位日數不足 183 天的經屋住戶設立處罰規定，以期令經濟房屋回歸為旨在協助居民解決居住問題，並且去除經屋的投資屬性。

為確保公共房屋的供應能及時回應需求，特區政府繼續推進慕拉士社屋、台山社屋，以及望廈社屋工程。2020 年內又完成了 A 區 B4、B9 和 B10 經屋地段（3,011 個單位）的樁基礎及地庫工程招標，並於第四季開展工程。偉龍公屋地段平整工程亦告完成，並繼續開展地段內的公共設施大樓、第一期公屋，以及基建工程的圖則編製，並已開始為地段內首期斜坡設計連建造工程招標。

為改善居住在唐樓的長者因行動不便而影響日常生活的情況，特區政府提出了興建長者

公寓的方案，並持續推進相關準備工作，一方面蒐集社會各界的意見，同時為興建長者公寓作出規劃，並撥出適當的土地，加緊落實有關的計劃。

另一方面，特區政府亦致力協助收入超出公共房屋上限、對私樓市場又有一定困難的人士的住屋需求，2020 年，特區政府為夾心階層住房方案開展諮詢，收集意見後，總結報告將盡快公佈。

除住屋外，特區政府亦非常重視長者，以及弱勢社群生活上的需要，尤其對於有特殊照顧需要的長者，特區政府在 2020 年增設兩間長者日間中心，完成下環區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工程，籌設首間失智症綜合服務中心，並於 11 月推出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。

城市建設陸續有序展開 全方位建設宜居社區環境

為回應社會的前進步伐；以及居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，特區政府在 2020 年內完成澳門特區《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－2040）草案》並在年底前完成公開諮詢，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，並對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或建議進行整理分析。着手開展相關立法工作。

草案以 2016 年完成的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發展策略（2016-2030）》為基礎，針對土地利用、空間佈局、居住用地、經濟產業、交通運輸、環境保護、公用設施、基礎設施、文化遺產、城市景觀、都市更新、都市防災等範疇提出主要的規劃構想。整合利用社會資源，落實建設宜居社區環境。另外，特區政府 2020 年又完成《新城 A 區城市規劃研究》，對新城 A 區的原規劃作檢討優化及訂定城市設計方面的指引。此外，又完成了都市更新法律制度諮詢總結報告，就持續推動社區有序活化更新，提升居民生活素質提供有利的條件。

推進交通基礎設施建設方面，澳氹第四條大橋的樁基礎工程於 2020 年 8 月動工。輕軌東線於年內完成公開諮詢、氹仔線連接澳門半島的西灣大橋輕軌工程於年底展開，媽閣交通樞紐工程已完成；氹仔連接橫琴線的初步設計已完成；石排灣線亦在隨後開展工程。

澳氹第四條大橋工程已於 2020 年 3 月動工，周邊路網也將配合大橋建設時程分階段開展招標。以隧道方式建設的澳氹第五條通道專題報告，正徵詢國家部委意見。

為確保特區的土地獲得適當和及時的發展，截至 2020 年底，特區政府依法成功收回總面積超過 319,300 平方米的土地，涉及地段逾 40 個。在收回批給失效的土地中，三幅已再利用為公共設施，包括：一座已落成並投入使用的政府辦公大樓、一座在建中，一幅土地則被用作建設臨時消防站。面積合計約 6,400 平方米。

為優化環境，特區政府分別透過環保和規劃兩方面着手，一方面加強環境污染治理。開展一系列工程，包括建築廢料堆填區海泥拋填及運輸工程、擴建垃圾焚化中心等。2020 年底完成廚餘集中處理設施的初步設計。另一方面，開展舊區環境優化及整治工作。利用閒置土地建設優質戶外活動空間。從 2020 年起分階段建設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。



【澳門特區政府】2021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宣傳片 -
民生福利開支不會減少 主要惠民措施繼續推行